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239号

申请人：袁红伟

被申请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2年7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履责申请书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并将查明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履责申请书》，要求：1.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河南省大自然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万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嘉悦家园（万创学区一号）项目中，违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2.将查处进度及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履责申请书》、EMS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国土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妥善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及履职申请。在收到群众有关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履职申请后，依法及时进行审核处理并回

复告知申请人有关情况，既是法治政府的应有之意，也是避免与化解行政争议的必要措施。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理回复，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3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与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9月3日